

# 女性政治人物媒體形象之政治漫畫分析\*

吳志怡\*\*

## 《中文摘要》

我們身處在象徵符號的社會，在符號再現的過程中彰顯的正是符號環境內的深層意涵。本文分析國內兩位女性政治人物呂秀蓮與陳文茜的政治漫畫，政治漫畫使用的圖像語言，是易於理解的視覺符號加上簡單的文字旁白，不需要特意附加太多的註解就能使觀者瞭解，但是蘊涵的意義卻足以顯見存在社會中的普遍價值。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深掘出這些構築觀者理解的共識基礎，也就是文化系統中習以為常的共識機制與符號系統之間的互動和建構過程。

**關鍵詞：**政治漫畫、符號學、構連、迷思、呂秀蓮、陳文茜

---

\*本文初稿刊登於第十屆政大廣告暨公關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本文作者吳志怡為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二年級研究生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來有一連串關於女性政治人物的新聞，包含呂副總統仍在訴訟中的總統府緋聞案；董念台對呂副總統的求婚事件；以及林重謨在國事論壇上，一席「菜店查某」「妓女」等粗俗的字眼羞辱陳文茜，而後周伯倫又指陳文茜「誘拐別人的丈夫」。成為媒體注目的單身女性政治人物，新聞的焦點摒除在政治議題和女性政治人物本身的成就之外，一再炒作的新聞話題是將焦點放在女性單身從政者的「私領域」問題，尤其單身女性的婚姻狀態、性關係等個人私密都被攤在公開的媒體場域中討論，甚至被迫接受社會公評。

大眾傳播媒體只是指陳它所看到的真實，反映它認為重要的真實，從某些角度來看，媒體和社會真實並未分開，也非是被動的反映世界的影像，媒體就像是這個社會真實的一部份 (Bennett, 1982)。現在全球的文化系統逐漸朝向圖象文明，大眾化的媒體型態已成主流，承續羅蘭·巴特在《流行體系》一書中使用符號學對於流行服飾進行的分析，以及布希亞在《物體系》點出的符號價值如何被商業化操弄與消費，都道出了符號在圖像社會的重要性及符號化社會衍生的文化危機。

從上述新聞事件，我們看到起於男性的暴力語言和舉動充滿著性別歧視，帶領社會大眾窺視女性從政者的感情生活，和她們權力獲取背後真正原因的質疑。作為單身女性從政者的能力和努力，在一推口水混戰中完全淹沒，卻在緋聞中得到了鏡頭，突顯父權社會對於女性菁英的恐懼，而生產在道德上的種種制衡機制。本研究分別從這段時間的政治漫畫中進行觀察，政治漫畫所使用的圖像語言，是易於理解的視覺符號加上簡單的文字旁白，不需要特意附加太多的註解就能使觀者瞭解，本文的目的即在深掘出這些構築觀者理解的共識機制與符號系統之間的互動和建構過程。

## 貳、研究問題

政治漫畫通常伴隨著新聞內容的出現，羅蘭·巴特 (Barthes, R., 1973)曾說，「圖片...相較於文字它以更具命令式的方式，強制性的將意義傳送，甚至不需作任何的分析和強調」。因此，圖片或漫畫的出現會為新聞內容增加新的意義產生的論述效果也不同。

政治漫畫的研究常以時事議題、政治人物為焦點，具有反映社會現狀或是社會變遷趨勢之功能。職是之故，筆者以呂秀蓮、陳文茜兩位女性政治人物為研究對象，本文的研究問題如下：

1. 本文欲透過政治漫畫對於人物角色的描繪，瞭解兩位女性政治人物如何呈現在視覺符號中。

2. 政治漫畫在形塑女性政治人物的媒體形象時，存在哪些建構類型？

## 參、理論與文獻

### 符號領域

John Hartley (1996)使用「媒介領域」(mediasphere)取代公共與私人對立的公共領域概念。他認為媒體主宰了一般人的象徵符號，也涵蓋了公共領域的部份，因此公共領域屬於媒介領域的次領域，意味著公共領域逐漸朝向私人化，成為私人領域的特殊部份。例如 Hartley 就認為現在的新聞媒體是後新聞主義(postmodern)，媒體版面就是符號領域 (semiosphere)，同時含括了新聞及廣告的部份。

對於處於圖像文明的現代人來說，圖片、簡短的標題或導言是搜尋資訊最快速又便利的方式。Hartley 在《大眾真實》(popular reality)一書中就指出多個例子說明，例如不是所有的人都會在早餐桌上閱讀報紙，但是報紙上的連環漫畫、小測驗、畫報或超級市場的每週特價卻會多加瀏覽，以及餐桌上的喜瑞兒(Cereal)包裝盒，盒子上寫有「Kellogg's COMMON SENSE」會提供一些健康資訊，事實上它是在「告訴我們某些事情」，而「閱讀行為」警示我們符號領域已連結至我們生活的個個領域，除了成為該品牌的註冊商標，這種燕麥片早餐也與關心心臟病與健康的美國人相連結 (Hartley, J., 1996: 22-23)。

Hartley (1996: 203-205)指出真實是由圖片與讀者共同完成。1976 年中共的《人民日報》刊登了一幅毛澤東喪禮的圖片，其中包含了中共重要領導高層及四人幫，但是一個月後，《人民日報》重新刊登該圖片時，四人幫卻於照片中消失，反應了中國政壇惡鬥的「真實」，而事實上不論之前或之後刊登的這張照片，都經過處理連接四張照片而成，四人幫的消失則是被噴霧所遮蓋，換言之，照片本身就是被捏造的，即使它是出自中共官方所發佈的照片。

### 符號學

一則政治漫畫包含了視覺符號及語言符號兩個部份，Barthes 認為視覺圖像的意義是多元分歧的，在符號具之下，暗示了一連串的符號義浮動其中，讀者會選擇其中的一些而忽略另一些，但文字可以固定那串浮動的符號義，以解除符號不確定的疑懼。因此本文的符號分析涵括了漫畫中的視覺符號及語言符號。

新聞圖片是再現一個它親眼目擊實際上發生過的事件，為事件提供一個超訊息(meta-message)，作為該事件真實發生過的證明 (Hall, S., 1981: 241)。Stuart Hall (1981)在〈新聞圖片的決定〉一文中，一針見血的指出了新聞圖片的功能，它透過視覺型態傳送「真實的世界」，將自身的意識型態層面「自然的」呈現，圖片就像是一個記錄，告訴讀者什麼是真實，如 Barthes 所說的，所有的圖片都是「已經在那裡了」(having-been-there)。因此新聞圖片操作一個隱藏在符號下的標記，

告訴觀者「你自己看，這個的確發生過」，圖片支持了報紙的選擇、詮釋、意識型態的功能，不僅強化了報紙的可信度也作為新聞報導正確性的佐證(Hall, S., 1981: 241)。持此觀點，本文檢視新聞論述中夾帶著圖片的操作方式，也就是政治漫畫，探究媒體欲展現哪些被視為讀者「應該知道」(ought to be) 的真實，以及透過視覺影像建構出的意識型態。

每個符號都由能指 (signifier)和所指 (signified)組成，能指是指影像、物體或聲音本身，也是符號中具有物質形式的部份；所指是能指所代表的概念。Saussure (1949)對於能指和所指之間的關係有特別的說明，他認為能指和所指之間的聯繫是約定俗成、任意的、武斷的。能指對它所表示的觀念來說，看起來是自由選擇的，但對使用它的語言社會來說，卻是不自由的，而是強制的，這種任意性來自符號在語言系統中的確立，Saussure 形容是人和語言「捆綁」在一起，個人不能對它有任何改變，因此所謂任意性的關係是不可論證的（高名凱譯，1999：100-111）。

John Fiske (1990:24-30)在《傳播符號學理論》(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一書中，指出符號的冗贅性(redundancy)與不冗贅性(或稱「熵」) (entropy)，分別說明了常識的包含在內與排除在外的規則。冗贅性指可以在訊息中預測以及訊息約定俗成的部份，不需提供太多的資訊或深入的解釋，即可將訊息很順暢的傳遞，由於訊息易於理解，因此可以降低傳播(溝通)過程中的噪音。不冗贅性則反之，它是在社會共享意義之外的，通常突破既有的慣例與約定俗成，以致不易達成有效的溝通。

接續 Fiske 再論冗贅性與「慣例」及「社會關係」兩個因素之連結。例如韻律詩，有一定的結構、節奏、格式，也就是訊息必須依據既有的慣例才能完成。這與符號學者指稱的能指與所指之關係是約定俗成的、任意的、武斷的概念也頗為相同。大眾文化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它在形式與內容上都具高度冗贅性與可預期性，可以幫助訊息與意義直接連結，訊息製造者所傳遞的訊息很容易就能與接收者達成共識，所以才能普及於最大多數的閱聽人。冗贅性與社會關係乃係指人與人之間為維繫及強化現存關係的「社交溝通」，例如：與人打招呼、問候、寒暄時的互動行為，這種在社會關係上的冗贅性，顯示我們同處於相同的情境脈絡，以相同的方式、態度看待事物，當我們與其他社會成員產生一致的社會意義時，便使我們與社會之聯繫愈形鞏固。

### **製碼 (encoding) /解碼 (decoding)**

英國文化研究代表性人物 Stuart Hall 於 1973 年發表(Encoding/decoding)一文，對傳播過程的意識型態研究提出了「構連理論」(articulation theory)，重新界定了閱聽人的角色內涵，提出閱聽人可以有三種解讀位置 (position) — 「主控—霸權的」(dominant-hegemonic)、「協商的」(negotiated)、以及「反抗的」(oppositional)，並強調解碼不必然依循著製碼，解碼甚至可能重構一些被視為理

所當然的常識，找出其中被忽視的意義 (Hall, S., 1980: 136-138)。而所謂協商式與反抗式解讀位置的提出，可以說因此敞開了閱聽人主動性研究的大門。

Hall 陳述傳播的四個階段：生產 (production)、構連 (circulation)、使用 (use)、再製 (reproduction)，每一個環節都有其「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ous)，意味著製碼者即使具備控制其收訊過程的能力，然而這能力並不是全面的，每一個階段都有其先天上的限制以及其他意外發生的可能。也因此，Hall 認為他所說的「多義性」(polysemy) 並不同於「多元性」(pluralism)，因為文本固然有不同的解讀空間，卻絕對沒有完全開放到足以產生任何一種詮釋，或容許任何一種使用方式的程度。因之，多義性的解讀仍限定在一定的範圍之內 (Hall, S., 1980: 127)。

Hall 將媒體論述定義為自然化 (naturalize)，自然化不是植基於自然，而是產生為它的真理作擔保的自然 (Hall, S., 1982: 101)。當一套語言符碼廣泛地運用於某個群體或文化中，甚至先於個人的存在，使得這一套符碼看來不像是被建構的，而是與生俱來的，成為人們日常的作息習慣 (Hall, S., 1980: 128-138)。換言之，任何事物和意義之間沒有天生或自然的連結，所有訊息都是經過建構而成，無法客觀存在，Hall 稱為「製碼」。根據 Hall 的定義，製碼包含了知識架構 (frameworks of knowledge)、生產關係 (relations of production)、技術 (technical infrastructure) 三部份的組合，經過精密的包裝後運行於社會。Hall 以電視論述的製碼過程為例，說明製碼就是設定某些解碼時可能會運作的限制或參數值，如果製碼沒有經過設定，閱聽人即可能依任何他們喜歡的方式解讀訊息 (Hall, S., 1980: 135)。一反過去北美效果研究對訊息的看法，Hall 的製碼概念明確的指出了主控性意義 (dominant meanings) 在訊息建構和訊息解讀過程中的運作，但是主控性意義並非單面的過程，而是統合所有事件如何表示意義，它的出現必須依靠對事件「解碼」的合法性基礎，也就是在主控性意義的限制之內，或者內涵意義的表意範圍內 (Hall, S., 1980: 135)。

早期的傳播效果理論只討論媒體對閱聽人的影響，而忽略了更龐大的社會文化之結構性影響，Hall 打破了這種情況而由社會、文化等外在情境因素對文本進行分析。本文引用 Hall 提出的製碼概念，對於政治漫畫的視覺符號在媒介製碼過程中歷經的複雜轉換過程，檢視意義的生產、構連、再製、及其使用方式，並由這些表意過程檢閱主導性意義是否在新聞事件中發生了自然化及常識化的過程。

### 表意 (signification) 的三層次

符號學可以在歷史的時序上找出符號與社會結構、迷思之間的關係。提醒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視為自然的能指與約定俗成的所指之恣意專斷的關係。符號具有三個不同層次的表意過程 (Fiske & Hartley, 1978: 40-47, Barthes, R., 1973)：

第一個層次為符號的明示義 (denotation) (或稱外延意義)，包含語言系統中

的能指(signifier)、所指(signified)、符號 (sign) 。每個符號都由能指和所指組成，能指是指影像、物體或聲音本身，也是符號中具有物質形式的部份；所指是能指所代表的概念。

第二層次的隱涵義 (connotation) (或稱內涵意義)，是意識型態的所指加諸到能指之上，於此第一層次的明示義被隱藏起來，而以另一個意義附加其上，成為另一個所指。由於隱涵義是媒體傳播意識型態的主要實踐方式，因此符號潛藏的隱含義常成為各種意識型態相互競逐詮釋的對象。

第三層次深入語言的深層意涵討論迷思 (myth) (或稱「神話」) 及意識型態 (ideology) 。也就是脫去符號的糖衣，還原被自然化的具象事物。在下段將以 Roland Barthes 的當代神話 (Myth Today) 一文更詳盡的說明迷思(神話)之概念。

### 迷思 (神話)

迷思原是一種神話故事，文化透過它解釋、瞭解現實或自然。李維史陀與羅蘭·巴特都曾使用「迷思」這個字詞為其理論基礎，但兩者對迷思的界定卻完全不同。李維史陀認為迷思是一種敘事，即使使用者並未有意識的瞭解其意涵，它仍可稱為迷思；羅蘭巴特則認為迷思是一連串相關的概念，人們可清楚的瞭解其意涵，但並不察覺其迷思特性。本文持羅蘭巴特對迷思的看法，分析文本中視為理所當然的文化迷思。

迷思是一種言談(speech)的形式，並非藉由訊息的客體來定義，而是以訊息說出的方式作為定義 (Barthes, R., 1973: 51) 。簡言之，迷思不能由其內容定義，而是以敘述時的方法作為理解，所以分析時須對語言體系所在的歷史和社會結構加以檢視。Saussure 將符號分為符號具與符號義兩個層次的雙向系統，第一層次語言系統(language)中的能指、所指、符號在進入社會文化層面時，Barthes 使用不同的名詞指稱，分別是：形式(form)、概念(concept)、意指作用(signification) (Barthes, R., 1973: 54-55)，這些構成了第二層次的迷思，Barthes 稱之為超語言 (meta-language) (見表一)。神話所要討論的即是第二層意義究竟如何取代符號的第一層意義，本文討論迷思結構即是希望瞭解文本的隱含義經過表意作用後所形成的構意結果。

{	1.signifier	2.signified	
	3.Sign		II.SIGNIFIED
	I.SIGNIFIER		
	III.SIGN		

表一：Roland Barthes (1973). "Myth Today". in Evans, J. & Hall, S. (ends.), *Visual Culture: the reader*. London: SAGE.

迷思的意指作用是由一種不斷移動的旋轉門 (turnstile)，交替呈現能指的意義與其形式，一個“語言”—“客體和超語言”、一個“純意指作用”和其“純想像意識”

(Barthes, R., 1973: 56-57)。任何素材只要一受制於神話，就會簡化為一種純粹的意指作用 (Barthes, R., 1973: 53)。神話並沒有否定事情，相反的，它的功能去談論事情或純化事情，使它們變得無罪，給予它們自然的正當化，和清晰的事實陳述，但卻不去解釋它們 (Barthes, R., 1973: 58)。所以人可能清楚的瞭解其意涵，但並不察覺其迷思特性。

同時他認為迷思有其階級基礎，是某個社會階級的產物，而這個階級已經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取得主宰地位，意義正是由社會的強勢者為其自身利益所建構，因此迷思傳佈的意義和歷史情境互為關連，但重要的是迷思的運作就是企圖否定這層關係，並將迷思呈現的意義當作是自然形成，而非歷史或社會化的產物。迷思隱藏其真正的運作，使意義被「自然化」、「合理化」，如此意義才能為從屬階級接受並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自然 (Fiske, J., 1990；張錦華譯，1999：120,175)。John Fiske 就說明解讀迷思的同時也是解讀社會價值，然而這些價值並非公平的為社會中的每一份子服務，在男性至上的父權社會裡，迷思要探討的是「意義」在權力分配中所扮演的角色，而此權力來自階級，也來自性別 (Fiske, J., 1990；張錦華譯，1999：176)。

迷思成為一種自然化和社會化的產物，因而模糊了迷思的起源，導致社會和政治層面的意義遭到抹滅。故 Barthes 等神話學者正是企圖披露被隱藏的歷史，以及迷思在語言系統中的意義連結，並且在其著作《神話學》(Mythologies) 中企圖以一種去自然化的方式彰顯神話歷史中各種社會、政治因素的運作。筆者認為本文使用 Barthes 的「解迷思」同時也在解讀社會價值，尤其「意義」在權力支配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共識（常識）— 包括在內與排除在外

「共識(常識)」作為社會的權力焦點，在維持性別差異上扮演重要的構成角色。John Fiske 曾引 Gerbner 的「涵化」概念說明媒體並不創造價值或態度，因為價值與態度原本就存在，是媒體涵化社會中的價值與態度，培育、宣傳(鼓吹)、幫助文化維繫、修改其價值，將其普及於文化成員之中，藉著共識及「相互主觀」的形成來結合文化族群(Fiske, J., 1990；張錦華譯，1999：198)。

個人從出生起便受制於性別差異的規範，經由社會化的學習內化成為常識知識，常識本身傾向於優勢化有意識的知識與經驗，使社會多數人接受「性別差異的必要性與意義」之主宰。在建構共識的過程中，被共識召喚的社會成員接受其成為共同的信仰並被歸屬為我群；反之，有一群站在共識對立面的他群（他者 other）則被排除在外，甚至被賦予負面的價值。此外，常識明示於語言之中，代表著頗為特定的價值與利益，語言區分差異並給予意義，使意義被賦予斷然、服從的行為。而常識知識的權力正來自於它聲稱自身是自然的、明顯的，並透過經驗的訴諸作為真理之保證。因此後結構女性主義質疑「語言是透明的媒介，表達著已存的事實」，這種常識假定意味著改變不在語言中發生，語言被假定為反映

先於語言之前而發生的改變 (白曉紅譯：89-91；Weedon, 1987)。

## 肆、分析與詮釋

### 文本說明

本文選擇呂秀蓮與陳文茜的政治漫畫作為分析，因為她們是國內新聞曝光率極高及頗具爭議性的兩位女性政治人物。在議題選擇上筆者以兩位女性政治人物最廣為人之爭議性事件作為議題，呂秀蓮部分筆者選擇了總統府緋聞案；陳文茜部分選擇林重謨辱罵陳文茜事件作為分析。由於本文的目的在得知女性政治人物於媒體的再現情形，而非關注新聞議題的本身，因此為符應本文研究宗旨，進行政治漫畫的資料蒐集時，筆者將捨棄與本文分析主題切合性不高之文本（例如：著重處理新聞議題上的政治漫畫）。

本文文本之取得係採以立意抽樣之方式，以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政治漫畫做為優先選擇，若無法在兩大主流報紙蒐集到資料，筆者則將輔以其他平面媒體作為補充。在呂秀蓮的政治漫畫部份，中國時報因同一時期仍有其他重要的新聞事件，如國內經濟問題、核四案、工時案、罷免案等議題，以致緋聞案並沒有在報紙政治漫畫版面中特別突顯，因此筆者蒐集了新新聞週刊與聯合報；陳文茜的政治漫畫部份，中國時報沒有出現該議題的政治漫畫，聯合報有三則漫畫，可是由於聯合報著重在議題上的處理，而本文關注的乃是在人物本身而非議題，故筆者捨棄聯合報的部分，只就台灣日報的四則漫畫進行分析。

女性政治人物	資料來源	總則數	作者	編號
呂秀蓮	新新聞周刊 721 期(89/12/28)	3	CoCo	1.1
	聯合報 90/01/10 十五版		林鑫	1.2
	聯合報 90/01/13 十五版		林鑫	1.3
陳文茜	台灣日報 90/12/14 九版	4	POP	2.1
	台灣日報 90/12/15 九版		POP	2.2
	台灣日報 90/12/16 九版		群際動態	2.3
	台灣日報 90/12/17 九版		POP	2.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圖片請參見附錄）

### 綜合分析與詮釋結果

#### 隱喻的愚笨與真實的愚笨

1.1 利用「小丑」這個視覺圖像暗示了某些符號意涵與「呂秀蓮」相連結。小丑在文化中存在共同的形象就是搞笑的、不正經，小丑的行為特質則可歸結至有意識與無意識兩種，有意識的小丑基於表演的需要刻意營造逗人捧腹大笑的動作，是出自行為者有意識的行動結果；相反的另一種小丑意涵，他的行為被解讀為無意識的，如不小心的跌倒、踩到香蕉皮滑倒，這些行為容易與愚笨、遲鈍、



反應慢等意涵連結。所以當漫畫將小丑圖騰與呂秀蓮組合在一起時，論述受到社會對於小丑丑角特質的認知，呂秀蓮被隱喻為如同小丑一樣的缺乏誠信，如何能讓法官（或一般社會大眾）相信她的說詞，所以站在法官面前的訴訟兩造：「副總統呂秀蓮與新新聞」，是第一層次符號本身為人所熟知的意義部份，但是在進入第二層次的內涵意義時，呂秀蓮不再是「副總統」而是行為可笑的「小丑」，意義轉化為「小丑與新新聞」的對立。而更進一步的影射呂秀蓮的行為如同無意識的小丑，是愚笨的、笨拙的，傳遞觀者「如同小丑一樣的呂秀蓮」比「呂秀蓮」的符號意義還更重要，造成的效應自然是對新新聞有較高的評價，和呂秀蓮的低可信賴度。

再者，比較符號在角色意涵上的差異，「法官」在社會普遍的共識中具有一定的社會公信力與法律上的公權力；相反的「小丑」在社會共識中是缺乏信任、不正經，也沒有足夠的社會聲望或社會資源，因此，畫者透過「法官」這個角色象徵專家權威，藉以評估（審判）呂秀蓮言語的可信賴度，和以「小丑」這個符號強化呂秀蓮不可信任的角色意涵。

## 我群 V.S.他群

2.1 漫畫中唯一的語言符號「至少鄉下女人懂得廉恥」，指出了「鄉下女人」與「廉恥」兩者之間的重要關聯性，以及決定了兩者之間的區分規則。兩個符號在轉入第三層次的迷思時，顯示畫者所欲暗示的兩種對立型態：首先，「鄉下女人」這個符號突顯了另一個與其對立的形象「陳文茜」；而「廉恥」相反的意涵就是「不知廉恥」。這句話由這名婦人口中說出，在此對立邏輯下，「我群」是指懂得廉恥的鄉下女人，「他群」則是不知廉恥的陳文茜，界定出我群與他群之間的不同與對立。這幅漫畫以「廉恥」作為召喚我群（鄉下婦女、政黨意識型態的支持者）的共識假定，共識假定一旦存在則表示，有某一群與此相對立者在共識建立的過程中被排除了，陳文茜顯然在「廉恥論述」中不被包括在內。此外，這套「我群／他群」的價值論述，共識架構乃構築在「道德」層次的基礎上，使用道德層次的批判強化的正是父權意識型態使用的權力規則，人們在接受這套論述的同時，其思想亦受此知識／權力系統的宰制。

## 壞女人論述

陳文茜的政治漫畫中，女性角色的形塑重蹈父權意識型態的再現形式，《台灣日報》使用的價值判準是採取「廉恥」的道德論述，區分「懂得廉恥」與「不知廉恥」兩種女人，告訴觀者分屬於兩個端點的女性刻板形象，更引導觀者從「好女人」與「壞女人」的二元對立方式思考漫畫中的人物。從 2.1 的視覺符碼中我們得知好女人應該有的條件是：遮住身體性徵的衣著，而漫畫中的小女孩暗示著女性必須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中，並育有子女。

2.2 壞女人論述的建構過程，具像的呂秀蓮並沒有在漫畫中出現，可是卻出

現了「呂宅」這個符號，所以未出現的呂秀蓮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她根本不在呂宅內，或是她在但是並沒有出來。圖中呂宅是一個封閉的空間，沒有大門或庭院，暗示呂秀蓮像是在深宮大宅中高不可觸，她的未出現與傳統女性必須「欲拒還迎」以顯示自己的矜持模式極為類似，呂秀蓮傳達出的女性形象及行為都是保守而傳統的，是社會普遍認知的「高尚」「良家婦女」的典型。再看陳文茜，她是具體的出現在圖中，畫者明顯的在漫畫中突顯陳文茜三個重要的特徵，她的「外表」、「衣著」及「空間（馬路上）」，這些特徵暗示了與下面幾種意義的相互連結：第一、陳文茜與阻街女郎，暴露的衣著與姿勢和阻街女郎的特徵極為相似；第二、陳文茜與性暗示，漫畫中陳文茜的性徵明顯，緊身的衣服更形突顯她的身體，尤其是對男性具有吸引力的部份：胸部、臀部、大腿。再透過空間的安排，陳文茜出現在大馬路上，提供觀者開放的凝視，透過凝視陳文茜成為吸引眾男人視線的尤「物」，強化陳文茜在性暗示的過程中是主動的性吸引者、誘惑者。

再從口頭反應「老兄，追她比較快！」這句話勾勒了傳統社會對於男／主動、女／被動的交往邏輯，所以這名「男性」的說法並沒有企圖扭轉傳統觀念，更進一步的透過陳文茜的衣著暗示，穿著暴露的女性與輕浮隨便之間的意義連結。提醒我們呂秀蓮和陳文茜之間的差異，傳遞一套「壞女人」的定義，透露陳文茜等同於她的外表，因為陳文茜具備了壞女人的形象，可是好女人應該有的形象——穿著整齊、端莊、舉止大方、優雅，陳文茜卻完全沒有，以對比「呂秀蓮／良家婦女」與「陳文茜／豪放女」之差異。從男性的角度他認為追她（陳文茜）比較快的原因是，一個從被動翻轉成為主動的女人，沒有故作矜持的姿態所以容易追到手，畫者在此選擇以一名男性而不是女性說出這句話，表示他認為這樣的價值觀是文化中普遍男性所認同的，甚至涵括了父權社會的價值意識，所以「男性」這個符號在這句充滿父權價值的話語邏輯中，標示了這名「男性」的社會意涵是更具體的指涉「傳統男性」或「父權男性」。

### 被「窺視」與被「規訓」的女體

2.1-2.4 出現的陳文茜幾乎都穿著相似的低胸禮服或短裙，刻意突顯她的身體性徵，尤其露出乳溝的胸部及高翹的屁股，透露出陳文茜擁有性感的身材和對男性的性吸引，可是這些性魅力的展現卻是隱含負面的貶抑。

例如 2.1 的漫畫中出現頭戴草帽、身體性徵不明顯、穿著長褲長袖的婦人；和手拿鏡框放在酥胸前，對著攝影鏡頭微笑的陳文茜。所謂「廉恥」的定義，我們只能根據圖中人物的「衣著多少」及「身體性徵」來推知，此視覺符碼欲傳達，陳文茜出現在螢光幕前通常是暴露、不刻意遮掩身材，對應到「至少鄉下女人懂得廉恥」這句話，它的論證邏輯便是：女性穿著暴露的衣服可以突顯身體的性徵，而這種來自女性性徵的突顯是性感而誘人的，可是女性性感的身體若展示在眾人的眼前，成為對眾人（男人）的開放性展現時，這種誘人的性感出現了不同的詮釋意涵——不知廉恥，轉向負面的行為解讀和否定，顯示畫者視陳文茜大膽展露

自己身體的作風為一種不知廉恥的行為。

2.2 更加佐證了畫者認為「身體不可公开展示」的邏輯，在這幅漫畫中，同樣出現兩位在女性特質、個人形象上有很大差異的女性：呂秀蓮與陳文茜，除此之外，再以空間區隔連結個人與空間的意義構連。圖中她們分處不同空間，呂秀蓮是在自己的私人領域內(呂宅)；陳文茜則是在開放的公共空間中(大馬路上)，這時一個男性的符號——「董念台」介入，中介於兩個女人之間，他的行動目的在於求婚，求婚對象是在門禁森嚴的副總統官邸內，未曾謀面的呂秀蓮。董念台與呂秀蓮原本應該是這場求婚事件中的男女主角，可是在這個求婚場景中卻出現了陳文茜，站在馬路上穿著類似阻街女郎的陳文茜，加上左上方一名男性的口頭反應「老兄，追她比較快！」，以告誡的口吻傳達被追求的一方——呂秀蓮，是不容易被追求的，還不如追求陳文茜。暗示在公共空間中穿著暴露的女性等同於舉止隨便，對於自身行為不會感到羞愧，更不會拒絕異性的追求，由此推論這種女性很容易被男性「追到手」。綜言之，「身體的掩蓋與否」與「身體所處的空間」成為畫者進行道德撻伐時的論點，以及貶抑與此背道而馳的女性。

在陳文茜的政治漫畫中，畫者藉由外露的乳溝、雙臀和大腿一再強調陳文茜的性魅力，以身體性徵作為女性的可欲價值，女性的身體在展現的過程中成為權力的目標與對象。陳文茜未予掩蓋的胸部和臀部其實是男性欲求的對象，男人慾望著女人性感的身體，但是女人「性感」外貌的形塑又是由男人所制訂。這裡隱含了男性對女性的雙重矛盾：男性一方面期待女性能夠展現性魅力以滿足自己對女體的眼淫，甚至希望女性拋棄道德的矜持成為自己的性對象；但是另一方面又祭出道德論述，指責這些穿著養眼的女性，不應該以身體誘惑他人(男人)，以道德緊箍咒捆綁女性對自己身體掌控的自主，訓育女性的身體必須是被動化的誘惑者，才是合乎父權社會所謂「廉恥」或「好女人」的價值口味。

### **施暴者 V. S. 受害者**

2.3、2.4 強調的都是陳文茜與林重謨之間的對立關係，可是在 2.4 出現了「媒體」施加於林重謨身上的暴力行為，使第一層的符號意義在轉入第二層意義時成為「施暴者與受害者」的型態。2.3 揭示的是陳文茜與林重謨之間的權力不平等關係，而這種不平等重要的關鍵點是來自「媒體權力」，進一步的來看陳文茜站在由層層電視機、攝影機堆疊象徵「媒體」的頂層，自信的對林重謨說「你傷不到我的！」，暗示了陳文茜擁有的媒體權力，而顯然這種權力足以成為保護她的防護傘，使林重謨只能氣憤跺腳而無能為力。而 2.4 加入了暴力的因子，這裡「暴力」暗示了兩個層面：一個是陳文茜擁有權力驅使媒體使用暴力對付沒有權力的林重謨；另一個是媒體集體對毫無抵擋力量的林重謨施加媒體暴力。整體構圖促使觀者認為是這群人在對林重謨施加暴力，清楚區分了勢力龐大的「媒體」與單打獨鬥的林重謨。

綜合 2.3、2.4 林重謨的弱勢與陳文茜的強勢，是畫者一再想要激化的對立情

緒，並將這種權力不平等的差異歸因於擁有媒體的有無，將觀者導向站在媒體的一方必然是強勢者的解讀，而刪除了林重謨本身並不平凡、也並非沒有權力的「立法委員」身份，和該職位所授與的「政治權力」。

## 誇張的隱喻

誇張與扭曲經常出現在政治漫畫中，運用線條從人物的特徵中尋求緊密關聯的部分，尤其人物的特徵、表情、衣著，使讀者一看便能理解，但是某些刻板印象於此再次被強化。這種誇張手法的使用在本文兩位女性政治人物的身上，則是轉向負面操作，造成貶抑的效果，對個人形象帶來損害。

兩位女性政治人物在符碼化後，1.1 的呂秀蓮是身穿小丑衣服頭戴高帽、裝上紅鼻子，被符號化為「小丑」，與站在一旁戴著眼鏡、手拿資料穿著西裝的男士(象徵《新新聞》)形成莫大對比；1.2 與 1.3 呂秀蓮因其幕僚言語失當造成形象上的醜化，兩則都是被形塑為又老又醜的「鐘樓怪人」。陳文茜的四幅政治漫畫，每一幅的焦點都在強調陳文茜的身體性徵和暴露的衣服，唯一涉及議題上的討論是 2.3、2.4，加入「媒體」這個符號指涉陳文茜擁有的媒體權力，整體的象徵符號仍是集中在製造父權凝視與政黨意識型態下的迷思，除了刻意突顯她的身體性徵，陳文茜主動展示性感的身材，以身體吸引男性的注意或追求，這些行為都被貼上不知廉恥的道德標籤。

## 伍、結論與研究反思

迷思常與社會優勢階級或價值構連，政治漫畫透過象徵符號的運作，將女性政治人物符碼化，這些象徵符號本身就是一種語言，說明了我們所處的文化與社會情境。歸結本文的討論，出現在新聞文本的父權語言，在政治漫畫中只是轉換成另一種形式的權力型態，視覺符號同樣透露出傳統社會對於女性特質的期待和道德觀，尤其作用在女性身體上的權力施加，整體視覺符號對於女性從政者的意義構築，仍與社會的常態共識相去不遠。

政治漫畫一個極大的特點就是它在語言線索上的匱乏，可是一旦在政治漫畫中出現語言符號，它便成為詮釋整幅漫畫時的重要分析依據。本研究嘗試從視覺符號深入詮釋政治漫畫的深層意涵，在實際進行分析時，由於政治漫畫的視覺符號極為簡單，語言符號又相當有限的情況下，筆者深覺政治漫畫缺乏足夠的語言線索，使研究者深入詮釋時必須極為小心自己的論證，是否在推論過程中過於跳躍式而對分析對象進行過度的詮釋。

## 參考書目

Bennett, T.(1982).〈媒體、「真實」、意義指陳〉(Media, 'Reality', signification),《文化、社會、媒體》(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陳光興等人譯,(1994)。

- 台北：遠流。
- Chris Weedon (1987) ,《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 白曉紅譯 , (1994) 。台北：桂冠。
- Fiske, J.(1990). 《傳播符號學理論》(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 張錦華等人譯 , (1999) 。台北：遠流。
- Saussure de ferdinand (1949) ,《普通語言學教程》, 高名凱譯 , (1999) 。北京：商務。
- Barthes, R. (1973). Myth Today. In Evans, J. & Hall, S. (ends.), *Visual Culture: the reader*. London: Sage.
- Campbell, R.(1987). Securing the Middle Ground: Reporter Formulas in 60 Minut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 Fiske, J. & Hartley, J.(1978).*Reading Television*. London: Methuen.
- Hartley, J. (1996). *Popular Reality: Journalism, Modernity, Popular Culture*. London:Arnold.
- Hall, S.(1980). encoding, / decoding. In Hall, S. , Hobson, D. , Lowe, A. , Willis, P.(ed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London: Hutchinson.
- Hall, S. (1981). The determinations of news photographs. In Cohen, S. & Young, J ed,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Social Problems, Deviance and the Mass Media*.

# **The Analysis of Female Politicians’ Media Images: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Comics**

## **《ABSTRACT》**

We lived in a symbolic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ign context can be obvious.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political comics of two domestic female politicians Annette Lu and Sisy Chen. Political comics have simple visual signs and several short words. They don’t need many notes specially can also make reader understand. And the connotation can obvious the social value of our society. This paper is purpose on the base of those common sense which constitute readers mind. In other words finding the process of interaction and constitution between common sense and symbolic system.

**Keywords: political comics, semiotics, articulation, myth, Annette Lu, Sisy Chen**